

# 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常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军

项目负责人：李常进

编制人员：王智炜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	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
(盖章)	油总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电话:	84833501	电话:	13750525451
邮编:	511453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 上下坭粮油工业区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 2号311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191450724A				
法人代表	李常进				
联系人	李常进	联系方式	13760699181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C131 谷物磨制				
建设地点	南沙区榄核镇上下坭粮油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谷物储存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备稻谷 50000 吨、年加工大米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备稻谷 6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区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区《关于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48 号；2011 年 3 月 11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区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75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475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12.31; 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 10)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1; 11)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区《关于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1]48 号)，2011.3.11; 12)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F20122100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 除pH (无量纲) 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限值 (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表1-2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灵山港口粮库项目位于番禺区榄核镇上下坭粮油工业区内，总投资 2300 万元，占地面积 5333.3m<sup>2</sup>，已于 2008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并于 2007 年 9 月完成了《灵山港口粮库项目环评报告表》，同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意见（穗（番）环管影【2007】287 号）。为了市场的需求和企业的持续发展，现对原有的生产能力及仓储规模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总投资 4757 万元，占地面积为 66666.1m<sup>2</sup>，建设一层粮库储备仓 11 幢、面积 24837.6 m<sup>2</sup>；建库区围墙、水泥砼路面工程。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储存稻谷，预计年储存稻谷 50000 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大米加工车间（1 栋三层厂房）	建筑面积 6936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1773.6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 66666.1m <sup>2</sup>	取消大米加工车间
		粮食储备仓（11 栋一层厂房）	建筑面积 24837.6m <sup>2</sup>			增建 3 栋一层厂房
辅助工程	空地	交通运输等	占地面积 42027.1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	①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③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蕉门水道。			无变化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大米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取消大米加工工序，无加工粉尘产生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无变化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			无变化	

表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	------	------	------	------



1	储备稻谷	50000 吨/年	60000 吨/年	增加 10000 吨/年储存能力
2	加工大米	20000 吨/年	0 吨/年	取消大米加工工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3主要生产设备

放置位置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 数量 (台)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储备设备	粮仓配套用设备	1 批	1 批	无变化
		货架、塑料布、麻袋等稻谷储备设备	1 批	1 批	
	大米加工	圆筒初清筛	1	0	取消大米加工 工序
		振动清粒筛	2	0	
		原粒提升机	2	0	
		慢速提升机	4	0	
		谷壳粉碎机	2	0	
		气动胶辊砻谷机	2	0	
		双龙碾米机	3	0	
		抛光机	3	0	
色选机	2	0			

**2、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网提供，员工生活量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按40L/人·日计，本项目拟设员工30人，现取消大米加工车间，增设3栋储存仓库，故实际员工10人，年工作365天，故生活用水量为0.4t/d，146/a。

**3、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汇入相邻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蕉门水道。

**4、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可满足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年用电量0.5

万kw•h，没有其他能耗。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大米储存，工艺较为简单，具体如下图：

#### 稻谷储备流程：

稻谷（已装袋） → 卸货 → 入库储存 → 运出

### 3、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图及实际生产运营环节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如下：

废气：无；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包装垃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6t/a（0.4t/d），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蕉门水道。

#####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防治。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包装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7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6%。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工程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27
2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1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
合计				30

######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项目已于2008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并于2007年9月完成了《灵山港口粮库项目环评报告表》，同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意

见〔穗（番）环管影【2007】287号〕。为了市场的需求和企业的持续发展，现对原有的生产能力及仓储规模进行扩建，项目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编制完成《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3月11日，项目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区核发的《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48号）。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存在一定的污染因素，主要是废气、噪声和固废。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环保工程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在使用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灵山港口粮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灵山港口粮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上下坭粮油工业区，属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 建设用目 原有粮库南侧扩建八座单层储备仓库、一座三层大米加工厂房，新增稻谷储存量5万吨/年、大米加工量2万吨/年。该项目占地面积6666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263.36平方米；拟增加的生产设备主要有圆筒初清筛1台、振动清粒筛2台、提升机6台、谷壳粉碎机2台、气动胶辊砻谷机2台、双龙碾米机3台、抛光机3台、色选机2台等；另新增30名员工，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排放污水在未能纳入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5吨/日，扩建后整个粮库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10.95吨/日。

(二) 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分贝, 夜间 $\leq$ 50分贝。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 项目所建仓库仅限于储存稻谷和大米, 禁止储存易燃易爆物质、易挥发和剧毒物质、进口垃圾或其它危险废物。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大米加工车间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四)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进出及仓储作业, 减少仓储作业噪音。大米加工车间合理布局并作隔音处理, 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

(五)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 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五环境保护所监督实施。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设备设施或者使用功能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行, 经我局同意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3、与审批及一致性分析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环评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实际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符合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外下水道。	雨污分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符合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蕉门水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符合
废气	大米加工车间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2/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取消大米加工车间，无加工粉尘产生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运营期项目西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符合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包装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符合

4、关于是否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

表4-2关于是否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内容	是否符合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电脑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注: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共设8栋一层粮食储备仓,由于发展需要,实际建设11栋一层粮食储备仓,新增3栋一层粮食储备仓未导致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豁免清单,故无须补办环评手续。				

##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表4-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厂界南面外 1mN2		
	厂界西面外 1mN3		
	厂界北面外 1mN4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6-2。

6-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0 年 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
2020-12-23	储存稻谷	50000 吨	137 吨	125 吨	91%
2020-12-24	储存稻谷	50000 吨	137 吨	125 吨	91%
备注	年工作 365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 表八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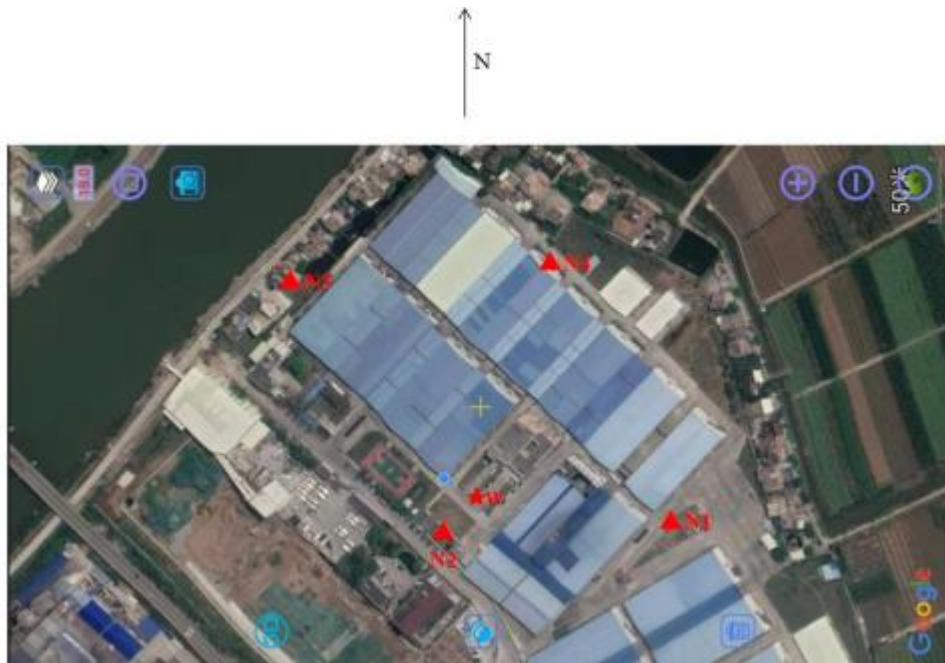


图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6；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12 月 23 日	6.74	6.54	6.63	6.51	/
	12 月 24 日	6.55	6.77	6.61	6.49	/
悬浮物	12 月 23 日	57	48	52	59	54
	12 月 24 日	62	54	49	58	56
化学需氧量	12 月 23 日	192	184	197	181	189
	12 月 24 日	185	196	191	189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月 23 日	67.2	64.4	69.0	63.4	66.0
	12 月 24 日	64.8	68.6	66.9	66.2	66.6
氨氮	12 月 23 日	14.5	16.2	15.7	14.8	15.3
	12 月 24 日	15.4	14.7	16.8	15.1	15.5
总磷	12 月 23 日	1.41	1.36	1.55	1.48	1.45
	12 月 24 日	1.51	1.39	1.45	1.56	1.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月 23 日	6.88	7.05	6.41	7.16	6.88
	12 月 24 日	6.55	7.25	6.97	7.14	6.98

表 9-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 单 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 值	12 月 23 日	7.39	7.47	7.34	7.25	/	6-9	达标
	12 月 24 日	7.26	7.54	7.32	7.41	/		达标

悬浮物	12月23日	12	17	19	15	16	60	达标
	12月24日	16	11	19	14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月23日	19	21	22	26	26	90	达标
	12月24日	21	23	20	24	2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月23日	6.7	7.4	7.7	9.1	7.7	20	达标
	12月24日	7.4	8.1	7.0	8.4	7.7		达标
氨氮	12月23日	2.68	2.44	2.74	2.57	2.56	10	达标
	12月24日	2.51	2.81	2.67	2.59	2.58		达标
总磷	12月23日	0.05	0.02	0.04	0.03	0.03	0.5	达标
	12月24日	0.02	0.05	0.04	0.02	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月23日	0.75	0.88	0.81	0.95	0.85	5.0	达标
	12月24日	0.92	0.84	0.97	0.79	0.88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处理设施：MBR 厌氧池+沉淀池。 3、总磷以磷酸盐标准作为参考。 4、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时，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1-01-06：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6m/s 2021-01-07：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9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23	厂界东面外 1mN1	52.3	43.6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N2	53.6	44.1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N3	51.4	42.6	60	5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N4	49.6	41.2	60	50	达标
2020-12-24	厂界东面外 1mN1	53.1	44.2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N2	53.8	43.8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N3	51.2	41.6	60	5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N4	50.3	40.3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备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 表十

### 验收结论:

#### 1、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以上连续两天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的数据统计:

生活污水集水池的pH值、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东面外1mN1、厂界南面外1mN2、厂界西面外1mN3和厂界北面外1mN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包装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5吨/日,扩建后整个粮库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10.95吨/日,满足《关于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48号)要求。

#### 4、项目变动情况

(1)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共设8栋一层粮食储备仓,由于发展需要,实际建设11栋一层粮食储备仓,新增3栋一层粮食储备仓未导致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豁免清单,故无须补办环评手续。

(2) 取消大米加工工序。

### 5、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6、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表10-2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水-01
噪声	声-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01

### 7、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4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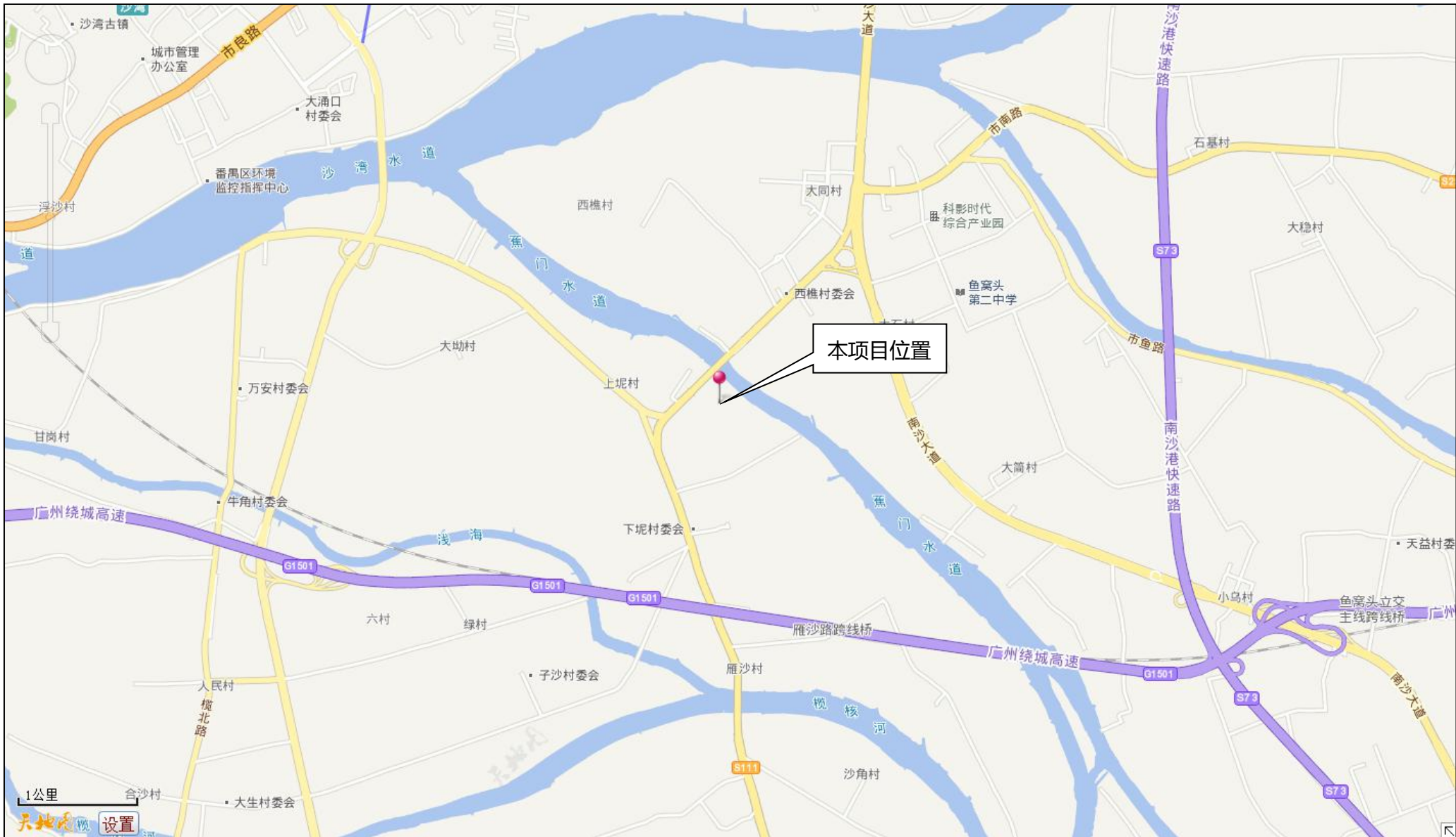
附件5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7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8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9 监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1〕48号

## 关于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灵山港口粮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灵山港口粮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上下坭粮油工业区，属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粮库南侧扩建八座单层储备仓库、一座三层大米加工厂房，新增稻谷储存量5万吨/年、大米加工量2万吨/年。该项目占地面积6666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263.36平方米；拟增加的生产设备主要有圆筒初清筛1台、振动清粒筛2台、提升机6台、谷壳粉碎机2台、气动胶辊磨谷机2台、双龙碾米机3台、抛光机3台、色选机2台等；另新增30名员工，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排放污水在未能纳入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5 吨/日,扩建后整个粮库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10.95 吨/日。

(二)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项目所建仓库仅限于储存稻谷和大米,禁止储存易燃易爆物质、易挥发和剧毒物质、进口垃圾或其它危险废物。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大米加工车间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进出及仓储作业,减少仓储作业噪音。大米加工车间合理布局并作隔音处理,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五环境保护所监督实施。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设备设施或者使用功能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我局同意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 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3月11日印





编号: S2632020051946G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191450724A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常进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  
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19日

经营期限 1992年06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长堤路

仅用于港口粮库环保验收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年5月7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				
项目名称	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			经济类型	国营经济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30万				
项目地址	南沙区榄核镇上下坭粮油工业区			污水排放总量	1.2t/a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长提路			电话	137606 99181	联系人	温经理	邮编	51140 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水-01	废水排放口	pH、SS、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 氨氮	蕉门水道	√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	/	/	/	/				/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声-01	空压机	机械噪声	95dB	√		√		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固-01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包装垃圾	10m <sup>2</sup>	√		√		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

## 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营运，生产情况如下：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储存稻谷	50000 吨	137 吨	125 吨	91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储存稻谷	50000 吨	137 吨	125 吨	91
备注	年工作 365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灵山港口粮库粮食仓储、大米加工扩建项目的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为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



201810122007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01221003
Report No:	
受检单位:	灵山港口粮库扩建项目
Inspected:	
受检单位地址:	南沙区榄核镇上下坭粮油工业区
Add. Of Inspected: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 日
Report Date: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12-23~2020-12-24
采样人员	黎汝艳、麦锐韬
检测人员	李小花、何婉溶、张启生
主要采样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数字式风速仪(QDF-6)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 12348-2008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工况监督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23	储存稻谷	137 吨	125 吨	91%
2020-12-24	储存稻谷	137 吨	125 吨	91%

注: 实际日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正常, 检测范围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23	10	101.8	0.8	西北	晴
2020-12-24	12	101.6	0.8	西北	晴

## 3. 废水

### (1) 生活污水取样口处理前 W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12-23	pH 值	无量纲	6.74	6.54	6.63	6.51	/
	悬浮物	mg/L	57	48	52	59	54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84	197	181	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2	64.4	69.0	63.4	66.0
	氨氮	mg/L	14.5	16.2	15.7	14.8	15.3
	总磷	mg/L	1.41	1.36	1.55	1.48	1.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88	7.05	6.41	7.16	6.88
2020-12-24	pH	无量纲	6.55	6.77	6.61	6.49	/
	悬浮物	mg/L	62	54	49	58	56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96	191	189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8	68.6	66.9	66.2	66.6
	氨氮	mg/L	15.4	14.7	16.8	15.1	15.5
	总磷	mg/L	1.51	1.39	1.45	1.56	1.4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55	7.25	6.97	7.14	6.98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W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12-23	pH 值	无量纲	7.39	7.47	7.34	7.2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7	19	15	1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22	26	2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7.4	7.7	9.1	7.7	20	达标
	氨氮	mg/L	2.68	2.44	2.74	2.57	2.56	1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2	0.04	0.03	0.0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5	0.88	0.81	0.95	0.85	5.0	达标
2020-12-24	pH	无量纲	7.26	7.54	7.32	7.41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1	19	14	1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0	24	24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8.1	7.0	8.4	7.7	20	达标
	氨氮	mg/L	2.51	2.81	2.67	2.59	2.58	10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5	0.04	0.02	0.02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2	0.84	0.97	0.79	0.88	5.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处理设施: MBR 厌氧池+沉淀池。  
 3、总磷以磷酸盐标准作为参考。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2-23	项目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2.3	60	达标
		夜间	43.6	50	达标
	项目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3.6	60	达标
		夜间	44.1	50	达标
	项目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1.4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项目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49.8	60	达标
		夜间	41.2	50	达标
2020-12-24	项目东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3.1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项目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3.8	60	达标
		夜间	43.8	50	达标
	项目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1.2	60	达标
		夜间	41.6	50	达标
	项目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0.3	60	达标
		夜间	40.3	50	达标

注：1、单位：dB（A）。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采样布点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1221003

### 五、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王燕琪

审核人

王燕琪

签发人

王燕琪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0年01月04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